

ISSN 1605-2404

亞太區域情勢月刊

1

月號

2021年1月出刊

發行所：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創刊日期：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地址：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電話：(02)2586-5000 傳真：(02)2594-6528
PECC 網址：<http://www.pecc.org> CTPECC 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國內
郵資已付

會議
實記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第二十七屆大會、常務委員會暨相關 會議紀實(上)

■ 邱達生

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處研究員

■ 蔡靜怡

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處副研究員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PECC)常務委員會暨第二十七屆大會(General Meeting)於2020年12月14日至17日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行，馬來西亞PECC委員會主辦，本會由邱達生秘書長及秘書處同仁與會。

第二十七屆大會主題是「值此COVID-19時刻，最適化人類潛能以邁向共同繁榮與永續的未



本期重要內容

- ◎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第二十七屆大會、常務委員會暨相關會議紀實(上)
- ◎ 全球經濟的下一個挑戰：數位貿易戰
- ◎ 打造亞太綠能中心必須做的3件事

來」(Optimizing Human Potential Towards a Future of Shared Prosperity and Sustainability in Times of COVID-19)。

12月14日首先登場的是兩個小時的「下世代議題討論」，介紹二軌組織的功能，並且讓年輕的與會者參與區域重大議題的熱身討論，以協助他們在未來兩天的大會正式議程中，提升對議題的掌握。12月15-16日是PECC第二十七屆大會，邀請多位區域重量級學者，分成六大主要場次對疫情下的經濟復甦、區域經濟整合、氣候變遷因應、青年就業問題、數位經濟與基礎建設，以及中小企業在新的數位時代推動創新等議題進行深入探討。

12月17日則是PECC信託基金保護委員會(Trust Protective Committee Meeting)、財務委員會(Finance Committee Meeting)，以及常務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Meeting)等行政相關會議。

COVID-19疫情嚴重衝擊亞太區域的經濟發展，並極可能產生典範移轉現象。除了積極透過政策與合作來加速復甦之外，疫情導致新的就業與社會結構，以及數位經濟下的新常態都是身為亞太區域重要二軌平臺-PECC必須密切關注的發展、積極培養啟發下世代青年對區域議題的瞭解與興趣之餘，如何讓PECC組織經營得以持續亦屬關鍵。

一、時間：2020年12月14-17日

二、方式：視訊會議

三、會議紀要

12月14日PECC下世代議題討論

開幕致詞：PECC共同主席暨PECC加拿大委員會主席 Don Campbell

PECC共同主席 Don Campbell 歡迎亞太區域青年代表的參與，他介紹PECC是在1980年成立，成立之後便積極開始推動亞太區域的經貿合作。PECC的特色是由區域的產、官、學界與媒體共同參與；參與者背景的多樣性是其獨特的價值，因為可以帶來不同面向的觀點。

APEC成立之後，PECC積極扮演APEC智庫的角色，向APEC提供政策建言，例如協助APEC推動貿易與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促進經濟與技術合作，進而達成茂物目標。Don Campbell期許青年能夠多多參與PECC事務，成為未來協助區域制訂重要政策的主要角色。

二軌平臺介紹：PECC加拿大委員會副主席 Hugh Stephens

PECC加拿大委員會副主席 Hugh Stephens 向與會青年介紹二軌外交的定義，他表示所謂的二軌外交即是非官方、非正式的接觸與交流，其目的是輔助並且提升一軌正式官方外交的成果。

Hugh Stephens 根據其參與PECC多年的經驗，他觀察到所有PECC委員會的性質都不盡相同。例如有特定的委員會與智庫的連結較緊

密，他特別舉例如我國委員會（CTPECC）與韓國委員會（KOPEC），而有一些委員會則與政府之間的連結較深。但是無論如何，這些委員會主要都是提供創新意見的平臺。

Hugh Stephens 認為二軌組織就是必須廣泛的蒐集資訊，然後進行深入的研究，而且必須要稟持參與者背景的多樣性，來確保研究具備多重面向。例如二軌過去提出很多區域經濟整合的建議，後來發展成亞太自貿區（FTAAP）的概念。近期則多方探討連結性議題諸如全球產業價值供應鏈（GVC）的運作與韌性，以及因應數位時代的來臨，透過數位經濟來加速經濟復甦的腳步。

互動與議題討論：

輔導員：

馬來西亞國際關係與策略研究院（Institute of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Malaysia）貿易與區域整合分析師
Muhammad Harris Zainul、Calvin Cheng

接下來為了讓青年與會者在接下來兩天的大會中，能夠事先提升對議題的瞭解與掌握，會議輔導員開始以問答方式詢問青年對亞太區域重要議題的認知，例如邀請青年志願發表對「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的認知與意涵。與談過程，來自墨西哥的青年代表表示 RCEP 是中國所主導的多邊貿易組織，然而來自中國的青年代表則持不同看法，其認為 RCEP 應該是以東協為核心。

輔導員介紹亞太區域值得青年關注的五項議題，分別是：下世代的社會經濟議題、未來的居住負擔與成本、人工智慧對未來就業的影響、貿易戰的影響，以及全球化的侷限。多數青年對相關議題表示憂慮，並分享各國情形。我國青年代表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黃琳婷同學發言表示，數位落差隨之伴隨而來的工作風險是，這些機器判斷的數據與案件資料的來源包含極高隱密性的個人資料，其審查密度和一般的個人資料程度有別，其資料來源的取得與資料內容的可信度與資料被運用的安全性必須被重視。

12月15日「值此 COVID-19 時刻，最適化人類潛能已邁向共同繁榮與永續的未來」研討會

專題演講：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部長 YB Dato' Seri Mohamed Azmin Ali

YB Dato' Seri 部長以馬來西亞的經貿改革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在 COVID-19 疫情蔓延的期間，邀集各界多方參與者一起討論因應之道是相當具有意義的研討會。渠堅信亞太地區的兩份重要文件與協定：「APEC 2040 太子城願景」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RCEP) 對於亞太地區面對疫情後的復甦，以及區域經濟整合帶來相當助益。尤其是 APEC 2040 太子城願景提供了 APEC 未來 20 年的發展藍圖，彰顯其宗旨 -2040 年建成一個開放、活力、強勁、和平的亞太共同體。

場次一：COVID-19 危機的經濟迴響

講者：

2021 年 APEC 資深官員主席 Vangelis

Vitalis

世界銀行首席經濟學家 Richard Record 博士

2021 年 APEC 資深官員主席 Vangelis

Vitalis 首先回顧馬來西亞主辦 APEC 的成果，包括帶領 APEC 面對 COVID-19 的疫情。渠認為疫情時代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包括：COVID-19 病毒存有許多未知、經濟復甦不確定性、保護主義興起、多邊貿易體系上訴機構的碎片化、大眾對自由貿易的懷疑與焦慮及 G2 的競爭關係等。渠肯定馬來西亞部長所言：「如何平衡與調解上述的不確定性，端看我們如何在現有的機構與資源下進行治理」，並重申 CPTPP 與 RCEP 是穩定亞太區域的重要力量，也是區域經濟整合重要的里程碑。最後，Vangelis Vitalis 主席提出紐西蘭經貿戰略，重申開放式區域主義是實現多邊主義的重要支柱，藉由新領域的經貿協議，提高全球貿易品質，例如近期新加坡、紐西蘭和智利簽訂數位經濟夥伴關係協議 (DEPA)，為推動數位經濟的最佳範例。

Richard Record 博士提出 COVID-19 的三大影響，包括對健康方面的影響、對經濟的影響以及對經濟成長的衝擊。2020 年以前經濟政策的方向多為追求開放及提高就業與經濟成長，而 2020 年後各國政府施政多偏向提高社會安全保護與弱勢族群的福祉。最後提出因應疫情的政策建議，短期和長期的重建政策包括加強醫療衛生

服務和採取精準的財政與貨幣刺激方案重啟經濟成長、維持私部門運作與照顧弱勢族群。藉由針對特定族群的支持措施與政府服務，在疫情緩和階段得以恢復經濟活動。與此同時，政策制定者應保持警惕，防範可能出現的金融動盪。

場次二：對 CPTPP 的初步評估與 RCEP 的未來 – 經濟體如何面對 COVID-19 的挑戰

講者：

越南 PECC 主席 Vo Tri Thanh 博士

印尼財政部長顧問 Kiki Verico 博士

東南亞研究所資深研究員 Jayant Menon 博士

紐西蘭外交經貿部經濟貿易組首席談判

Barney Riley

越南 PECC 主席 Vo Tri Thanh 說明越南參與 CPTPP 與 RCEP 受惠大於衝擊，包括吸引外人直接投資 (FDI)、法規改革以及改善市場進入等。他強調越南是個活躍且負責任的 REI 成員，極力支持規則導向、開放、透明的區域經濟整合。東協共同體願景設定為 2025 年而 APEC 願景設定為 2040 年，兩者皆強調開放區域主義重要性不斷提升。在這樣經濟發展的轉型與過渡期，越南的決心堅定，藉由調和境內改革與經濟整合目標達成高品質的經濟發展。最後，越南將扮演商業軸心的角色，吸引龐大的 FDI。

印尼財政部長顧問 Kiki Verico 說明 CPTPP 與 RCEP 的共同特色與差異性。共同性方面，兩者成員經濟發展程度相當多元。同時，兩者將帶領亞太地區經濟體走過經濟復甦之路，特別是疫情緩和後許多邊境開放及進出口貿易重新啟

動。RCEP 延續著東協共同體開放區域主義的精神，RCEP 相較 CPTPP 屬於較軟性的巨型區域主義，而 CPTPP 因為高品質的要求屬於硬性的巨型區域主義。兩者產生的貿易創造效果是近期會發生的，爾後才會帶來投資與生產力提升的經濟效益。

東南亞研究所資深研究員 Jayant Menon 博士首先比較兩者的差異，CPTPP 被認為是最高級的多邊貿易協定，其涵蓋數位貿易、電子商務等現在議題，以及環保與勞權等社會議題。由於 CPTPP 的條件較其前身 TPP 寬鬆，以接納一些會員國，特別是越南、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因此，國營企業的議題長遠來看，不會是中國入會的絆腳石。渠建議通過開放邊界有助經濟復甦：可應用多邊主義思維，並擴大旅行泡沫。雙方都開放國際旅遊而沒有施加隔離，但在兩端都保持嚴格的健康檢查程序，可在 ASEAN 和其他 RCEP 成員之間完成。

紐西蘭外交經貿部經濟貿易組首席談判 Barney Riley 表示 1995-2018 年是紐西蘭貿易政策的「黃金時期」。隨著 WTO 建立，在自由貿易協定和基於規則的國際制度推動下，全球保護主義削弱帶來了一段黃金時期。在 2019 年，基於規則的多邊貿易體系正受到嚴重威脅，全球貿易保護主義不斷增長，地緣政治惡化。隨著美中對峙、印度太平洋與南中國海局勢發展、英國脫歐和美國重返單邊主義等等因素影響，規則導向的國際貿易體系面臨更大的壓力。紐西蘭的首要任務是捍衛規則導向的貿易系統，透過

CPTPP、太平洋聯盟及 RCEP 等經貿安排，使紐西蘭納入新興的區域經濟體系，以確保貿易政策帶來永續和包容性經濟發展。

場次三：加速氣候變遷解方 - 市場能轉向低碳經濟嗎？

講者

美國 PECC 委員會主席 Richard Cantor

馬來西亞氣候治理組織創始人 Datin Seri Sunita Rajajumar

亞洲永續金融機構執行長 Eugene Wong Weng Soon

美國 PECC 委員會主席 Richard Cantor 表示過去許多碳交易的金融機構，一直努力將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尤其是氣候變遷）資訊，納入信用評級分析，以使氣候數據投資變得更加系統化和透明化。關於疫情對金融市場的風險，政府應持續進行信貸寬鬆，取消貨幣互換的限制，以維持經濟成長與匯率穩定。長期來看經濟成長趨緩，利率會長時間維持在低檔，國際貿易也非常脆弱。前者雖對於中小企業融資有利，但後者將受到利潤壓縮的衝擊。

馬來西亞氣候治理組織創始人 Datin Seri Sunita Rajajumar 指出 Covid-19 疫情及防疫封鎖行動已證明有利於舒緩氣候變遷衝擊。然而，即使在封鎖結束後，世界各國政府也必須繼續致力於減少排放，以防止產生負面影響。在最近一次金融危機期間，排放量總體呈下降趨勢，但迅速回升，創歷史新高。某些國家討論低碳經濟的

政策對話已大步向前，並且許多產業部門已納入碳排放的相關分析。證明未來投資趨勢，如果將環境永續與健康評估排除在投資影響之外，將不會帶來長期投資報酬。

亞洲永續金融機構執行長 Eugene Wong Weng Soon 表示氣候變遷對東協國家的影響不是能不能的問題，而是如何從高污染工業化過渡到低碳經濟驅動的經濟成長。根據「全球氣候風險指數」，針對各國每年因極端氣候所造成的死亡人數、經濟損失進行評比。其中全球受氣候變遷衝擊最大的前 20 名國家中有 6 個國家來自東協。首先東協國家政府必須展現堅定的決心，引入低碳經濟的技術研發與創新，並且發展健全的碳交易市場。

12 月 16 日「值此 COVID-19 時刻，最適化人類潛能已邁向共同繁榮與永續的未來」研討會

場次四：青年與失業 - 面對亞太地區青年失業講者：

新加坡 PECC 主席 Tan Khee Giap

菲律賓 ADB 專家 Shanti Jagannathan

國際勞工組織 (ILO) 就業專家 Felix Weidenkaff

新加坡 PECC 主席 Tan Khee Giap 針對疫情期間青年失業問題提出三點建議：一、政府應協助中小企業採用數位科技：中小企業為私部門的主要成員，我們應協助中小企業採納數位科

技，尤其是提供金融支持，或者透過國家數位科技扶植倡議；二、強化資料分析與資安能力建構：政府應支持資料分析與資安能力建構，提供大數據分析職業訓練及資安教育，並將資安列入國家安全等級；三、轉化數據為商業資產：政府應建立專門的計劃辦公室，以支持企業充分利用數據作為資產。指定的辦公室可以提供具體的法規指導，並共同開發旗艦數據科學項目，這將對其他企業產生積極的示範作用。

菲律賓 ADB 專家 Shanti Jagannathan 針對青年失業提出 3R 策略：一、Response 回應：確保在職進修、培訓與技能提升，並保護學生教師及教職員健康；二、Recovery 復甦：重新開放機構並採取健康預防措施、強化數位與電商能力建構、短期就業措施；三、Rejuvenation 復興：重啟未來工作的數位工具訓練、頒發短期學習資格證書、新商業模式的技能訓練及擁抱更高科技學習。最後，渠認為 COVID-19 對勞動市場的啟示為：終身學習將是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國際勞工組織 (ILO) 就業專家 Felix Weidenkaff 表示根據 ILO 預估本次疫情衝擊，全球恐將增加近 2,500 萬失業人口，超過 2008 年金融危機時的 2,200 萬人。接著提出 ILO 回應 COVID-19 之政策框架四大支柱，包括：一、刺激經濟和就業機會：積極財政政策、寬鬆貨幣政策、針對特定族群與部門，尤其是衛生相關機構提供貸款和財務支持；二、支持企業、就業和確保收入：擴大社會保障範疇、實施保留職位措施、對企業提供財務或稅收的協助；三、保護職

場勞工：加強職業安全和職場健康、調整工作模式（例如：遠距辦公）、防範職場歧視與暴力、提供個人健康服務、增加帶薪休假機會；四、透過社會對話尋求解決：增強勞資組織應變能力、增強政府能力、加強社會對話、集體談判能力、加強勞資關係制度和程序。

場次五：包容性社會的數位經濟及基礎建設 講者：

亞洲社會政策研究所副處長 Elina Noor

加州大學全球政策與策略學院教授 Peter Cowhey

早稻田大學教授 Naoko Iwasaki

中國 PECC 委員會 Lu Guangtong

亞洲社會政策研究所副處長 Elina Noor 檢視 ASEAN 在數位經濟治理方面所建立的合作基礎，其中許多行動獲得成果。儘管各國的數位經濟治理體系和技術技能仍存在差異，但 ASEAN 仍是開發中國家第一個採用一致性的電子商務法律框架。ASEAN 也同時建立了資安緊急回應系統，並共同進行相關演練。儘管如此，ASEAN 仍面臨技術、政策、運營和法律層面的挑戰。渠建議 ASEAN 仍然是網絡犯罪的熱點地區，需要從個人用戶到組織和政府的各個層次上更加重視基本網絡安全。因此，需要與 ASEAN 區域以外的對話夥伴合作以克服挑戰。

加州大學全球政策與策略學院教授 Peter Cowhey 首先提出隨著數位技術的蓬勃發展將徹底改變人們的生活方式與經濟活動。例如，許多中小企業在數位經濟發展下接軌國際市場進入全球供應鏈體系。Peter Cowhey 教授認為

未來數位經濟社會將會進行更細部的且個人化的分散獨立發展，許多新的數位交易將出現。同樣的情況會發生在小規模的數位技術創新與研發，例如非洲研發永續可可綠色供應鏈的相關數位技術。最後建議降低數位經濟連結性的成本、發展數位經濟人力資源、鞏固資訊安全以及確保跨境資料流動。

早稻田大學教授 Naoko Iwasaki 表示 2007 年日本成為世界上第一個高齡社會。氣候變遷和高齡化社會被視為兩個主要的全球性問題。人們對使用 ICT 提供解決老齡化社會問題抱持高度期望，但是在 COVID-19 疫情背景下，日本政府數位化進程出現延遲。疫情導致整個社會轉向新的生活方式，同時加速數位化轉型。特別令人擔憂的是，在日趨老齡化的地區，將來難以維持當前的公共服務。為了鼓勵行政部門數位化，日本政府提出 2020 年基本政策，該政策制定了經濟和財政管理政策，在邁入 5G 的同時，大力投資並實現數位社會 5.0。

中國 PECC 委員會 Lu Guangtong 表示數位經濟是全球未來的發展方向，創新是亞太經濟發展的動力。數位技術已成為促進經濟發展、提高經濟各領域競爭力、打造新興市場並保障全面永續成長的關鍵因素之一。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上網人口規模、最活躍的數位經濟領域投資和最具活力的創業生態系統，中國將繼續作為全球數位經濟的領先力量。不斷完善農村數位基礎設施建設，提高農業生 數位化水準，利用數位技術幫助人民脫貧致富，達成數位包容性成長的目標。

全球經濟的下一個挑戰： 數位貿易戰

■ 彭思遠

台灣經濟研究院國家發展戰略中心副主任

自川普上任以來，國際貿易市場氣氛驟變，多年來全球化的共識被打破，美國吹起「公平貿易」的號角，「美中貿易戰」成為國際貿易討論最熱烈的議題，RCEP 終於落實，2020 年年底少了印度的 RCEP 正式生效，再加上 COVID-19 疫情肆虐全球及數位經濟革命持續發酵，進一步加速全球經貿版圖轉型，未來十年將會是關鍵時期。除了上述重大議題，美歐在數位經濟的角力火藥味也快速增加，兩國對於數位服務貿易爭論始終沒有共識，戰事可能隨時爆發，這場遍及全球的競爭已悄悄開打。

2016 年歐盟通過《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2018 年 5 月正式上路，GDPR 除了大幅強化個人資料隱私的權利及保障，「資料可攜權」、「自動化決策反對權」等條例的設計，是為了避免亞馬遜 (Amazon)、臉書 (Facebook)、Google 等科技巨頭壟斷數據 (Data) 的局面，法國「國家資訊自由委員會」(CNIL) 於 2019 年裁

決 Google 違反 GDPR，並重罰 5,000 萬歐元，這是 GDPR 上路後的第一起判決，雖然 Google 提出上訴，但已經被法國高等法院駁回。

其次，2018 年 3 月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公布「數位經濟公平稅草案」(Fair Taxation of the Digital Economy)，針對全球年收入超過 7.5 億歐元的跨國大企業課徵數位服務稅 (Digital Services Tax)，2019 年 7 月法國通過「法國數位稅草案」(France's Digital Tax Bill)，成為歐盟第一個徵收「數位服務稅」的國家。由於法國大多數的大型數位服務企業多未在其境內成立公司或機構，成為長期租稅的漏洞，依據該法將課徵 3% 之數位服務稅，並將回溯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由於這些大企業絕大多數為美國公司，川普政府亦不甘示弱，指示美國貿易代表署啟動 301 條款調查，並以報復性關稅手段鎖定法國進口酒類，揚言將會對來自法國的商品課徵最高 100% 的報復性關稅，但法國僅表示願意依據經濟合作

暨發展組織 (OECD) 提出的數位稅制改革辦法調整，高於 OECD 版本之稅金將會全數退還。

此外，2019 年 4 月歐盟理事會通過「著作權指令」(Copyright Directive)，法國於同年 10 月通過並開始施行，其中因為「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 的規範，包含出版社、雜誌及媒體在內的創作者可向大型數位平台索取版權費用，例如「Google 新聞」長期以來搜集並摘要各家新聞媒體的報導或文章，引發許多媒體業者的抗議，傳統媒體苦於發行量持續萎縮，但 Google 新聞卻利用搜集各家媒體的報導獲得巨大流量及廣告收入，這並不公平，法國媒體聯合提出申訴，法國主管機關要求 Google 必須要在三個月內與當地的媒體及出版業者取得授權共識。

隨著數位時代實現，傳統貿易規則不足之處漸漸浮現，雖然 APEC、OECD、WTO、G20 等國際重要會議及組織都將其列入討論議題，數位貿易規範亦成為國際間近年來的重要發展方向。不過當前各國對於數位貿易規範仍未有明確的共識，若從國際經濟實力來區分，美國、歐盟及中國三大經濟體的態度與立場都不一樣。

美國主張尊重市場趨勢、降低限制為目標，背後原因亦簡單明瞭：其是當前全球數位服務貿易的領先者，除了中國市場進不去，美國大型數

位公司在各國市占率都是遙遙領先，只要自由開放，美國優勢就能進一步擴大。

歐盟由於境內的市場被美國侵蝕，歐盟執委會近年花十分大的力氣在推動數位法規立法，除了 GDPR、數位稅、著作權指令之外，2020 年年初又拋出「人工智慧白皮書」(White Paper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歐盟資料策略」(European Data Strategy) 及《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等政策法規，企圖從法規及政策角度保護與培育境內的數位企業成長之外，更想透過制訂全球標準的策略，維持及強化自身數位競爭力，並透過數位經濟法規領先性，提高全球地位的話語權。

另一方面，中國由於施行計劃性經濟，乃是數位化程度、數據資料最完整的國家，不過整體實力仍輸美、歐一大截。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 2020 年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全球服務貿易峰會中，提出「共同營造開放包容的合作環境」、「共同激活創新引領的合作動能」及「共同開創互利共贏的合作局面」三點倡議，加上過去數度提出的「網路主權」(Cyber Sovereignty)，簡言之，中國主張支持各國對於境內數位經濟的管制，但應共同協助開發中及低度開放國家參與數位貿易，致力於消除數位落差，從市場的解讀來看，中國設法將其數位技術輸出至開發中國家，進一步擴大市場。

綜合上述，很明顯三大經濟體對於數位貿易的態度及立場均不相同，如同 OECD 推動國際數位稅版本所遇到的窘境，數位強權美國退出談判，歐盟再度強調若 2020 年年底前無法在 OECD 的框架下達成協議，就會在歐盟範圍內實施其數位稅制，兩大經濟體數位稅戰一觸即發，單單數位稅的討論就如此困難，恐怕數位貿易規則共識的形成將會遙遙無期。

最後，國際數位貿易規則的制訂最終還是得看美、歐、中這幾大經濟，唯值得注意的是，歐盟推動數位經濟規範的速度加速，台灣雖與歐盟直接貿易的比重不高，但數位經濟無國界，還是需關注歐盟數位經濟法規的制訂及變化，提早規劃因應對策。

其次，長期以來出口產業是台灣最重要的產業，電子產品生產具強勁競爭力，然而數位經濟貿易是全球發展最重要的趨勢之一，意味著未來全球貿易將不再局限於貨物、資本跟人才，各種資訊、資料的加值及商業化，影視音創作、雲端運算、O2O 服務、金融科技等數位化的服務交易，將會比傳統商品貿易更加便捷及快速，潛在的商機更大。

同時對於中小企業而言，數位貿易因為進入門檻低、直接面對所有潛在消費者、不用擔心跨國法規、支付簡單、不用出國就能完成跨國交易等特性，十分適合台灣服務業、科技業甚至中小型製造業的切入，雖然同時面對的競爭對手也多，但這是實打實的新興商機，也是台灣加速進入數位經濟的契機。

打造亞太綠能中心 必須做的 3 件事

■ 陳冠瑜

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處副研究員

■ 濮莉庭

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處研究助理

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領袖會議（AELM）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開，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本次領袖會議係以視訊方式展開。會後，21 位經濟體領袖代表共同發表「吉隆坡宣言」，各經濟體認同因疫情在全球肆虐，導至區域經濟體面臨巨大的挑戰，因此聚焦「合作對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並減緩經濟衝擊」、「改善貿易和投資敘事」、「透過數位來推動科技包容性經濟參與」、「促進創新和包容永續性」，以及「強化與利益相關者互動」等五大優先目標。

在促進創新和包容永續性部分，該宣言也特別提到「APEC 經濟體將共同努力合作促成全民皆可負擔的能源，使用最廣泛的燃料和技術來強化能源韌性與安全，方可支持永續經濟成長及推動潔淨能源，以達到更強勁與包容經濟復甦。」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各國紛紛推動再生能源政策並訂定減碳目標，包含 2020 年宣布的歐盟、日

本和韓國等已有超過 120 個國家將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碳中和）的目標。

此外，許多國際大廠如蘋果、台積電陸續加入百分百使用再生能源倡議（RE100）；惠普、台達電為了降低運輸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也加入國際電動車倡議（EV100），帶動全球再生能源市場的需求。

過去我國的能源依存度高達 98%，經濟容易受國際能源價格波動影響，發展再生能源，不僅可以降低能源價格之衝擊外，更可推動國產化，增加投資，有助於未來我國經濟穩定成長。我國於 2018 年 3 月加入亞洲低碳發展策略夥伴（ALP），該區域性網絡平台願景為各國採用並實施低碳發展及綠色經濟成長措施，已打造高度經濟發展、低度碳排放的亞太地區。

然而，ALP 的願景與 2020 年 APEC 領袖宣言中提到能源部分頗為相似，也正說明著我國在再生能源發展路線與國際趨勢相符。2020 年

5月20日蔡英文總統宣示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其中就包含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在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方面，將建構再生能源專區及研發基地、健全綠電參與制度，以及打造離岸風電國家隊，切入亞太風電產業鏈，讓我國風電產業向海外發展。

我國於2019年年底正式商轉首座離岸風場，率先亞洲各國發展離岸風電，成為亞洲風場領頭羊，吸引許多大型國際開發商投資台灣，並設立亞太生產基地，鏈結本土供應鏈形成策略聯盟，帶動我國綠能產業發展，冀望未來能放眼亞太市場。

台灣與其他世界各國一樣正邁向綠能國家，並已成為國際再生能源投資熱點及亞洲綠能產業發展的先驅，未來我國除了持續實踐亞洲低碳發展策略夥伴發展宗旨積極與各國共同合作推動低碳發展達到永續的經濟發展目標之外，也應透過：

- 1、明確提出再生能源發展方向，強化國內外廠商長期投資信心。
- 2、縝密規畫綠能產業鏈，完備綠能產業措施。
- 3、確保綠能穩定供應，鞏固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優勢等三大方向，進一步將台灣打造成為亞太綠能中心之長期目標。

(本文轉載 2020 年 12 月 19 日蘋果日報)

意見箱

- ◎ 「亞太區域情勢月刊」係由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出版，為國內產官學所組成的非營利性區域經濟合作組織。
- ◎ 歡迎由 CTPECC 網站，加入「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Facebook 粉絲頁。
- ◎ 本刊將減少紙本印刷量，敬請訂閱電子報：<https://www.ctpecc.org.tw/publications/AddEmail.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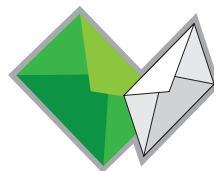
連絡地址：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連絡電話：(02) 2586-5000

傳真：(02) 2594-6528

PECC 網址：<http://www.pecc.org>

CTPECC 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ISSN 1605-240-4

